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建議私有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3年6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3年6月12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6月12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7月3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7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

公佈要約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7月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7月12日(星期三)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8月11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於2023年6月12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遞交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3.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或(ii)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接獲妥為填妥的接納要約及就有關接納相關所有權文件，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失效。
5.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仍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生效，則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重新編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寄發綜合文件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完成。倘要約未能於符合收購守則之期間內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楊敏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敏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